

团体标准《民用机场无人驾驶航空器探测及反制系统通用技术要求》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1. 任务来源

本标准由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提出，由中国民用机场协会立项批准（[2019]第 01 号），由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牵头起草“民用机场无人驾驶航空器探测及反制系统通用技术要求”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2. 协作单位

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〇七所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、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、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欧软安防工程有限公司、无锡市雷华科技有限公司、广东机场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智空未来科技有限公司、易瓦特科技股份公司等单位。

3. 主要工作过程

为编制该标准主要进行的工作包括：

- （1）行业标准编制项目建议、预研、立项和开题工作；
- （2）完成对民航局、国内民用机场、无人机反制企业等部门的调研工作，包括其中涉及的无人机探测、反制的关键技术、安装部署等环节内容；
- （3）完成了起草工作，在草稿中明确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，对

行业术语定义、探测和反制技术通用要求、安装部署条件等情况进行了说明。

(4) 召开 3 次研讨会对草稿进行了研讨，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，完成征求意见稿，向全行业征求意见。

二、标准编写原则和主要内容（如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要求、试验方法、试验规则等）的论据（包括计算、测试、统计等数据），修订标准时应增列对标准新、旧版本主要技术内容改变的说明

1. 标准编写原则

立足于民航局的无人机管理思路，基于民用机场选择无人机防范设备的现实需求，结合我国目前无人机防范设备管理、研制、使用实际情况，借鉴国内外最新管理文件对相关技术的要求，多部门参与，广泛调研，联合编制，满足民用机场现阶段使用无人机防范设备对本标准的急需，落实先有后优的原则，提出机场防范无人机设备的有效性、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，为相关单位提供标准支撑，形成统一共识。

本标准的编制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等标准化法律法规规章，以及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（GB/T 1.1—2009）给出的规则。

2. 主要内容的论据

依据《电磁辐射防护规定》（GB 8702）、（GB 10436）《作业场所微波辐射卫生标准》、《无人机云系统数据接口规范》（MH/T 2009）、《空管雷达及管制中心设施间协调移交数据规范》（MH/T

4008）、《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》（MH/T 5001）、《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划定规范与保护要求》（AC-118-TM-2011-01）等相关要求。

依据 2018 年 10 月鄂尔多斯机场无人机防范技术实验和 2018 年 12 月浙江建德机场防范无人机技术大赛的相关数据和内容编写本标准；依据行业产品调研数据编写本标准；依据民航局相关司局的建议编写本标准。

3. 修订标准时应增列对标准新、旧版本主要技术内容改变的说明

无。

三、是否涉及专利，涉及的专利名称、编号及相关信息

本标准不涉及专利。

四、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、综述报告、技术论证、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

本标准对无人机探测和反制技术进行了规范，填补了国内外空白，为民航局进一步管理机场无人机防范提供参考依据，为民用机场采购和建设无人机反制设备提供技术标准依据，为企业了解机场反制需求和技术要求提供平台。

五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，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、样机（或相应项目）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

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。

六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与国内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相一致，无冲突。

七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无。

八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（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等内容）

无。

九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

无。

十、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。

无。